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李瑞端

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李玉雪

李宜蓁

被上訴人 李瑞澤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法官 黃茂宏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